

洛龙区商务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洛龙区商务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遵循公平公正、合法便民的原则，深入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围绕商务领域经济发展，聚焦社会民生关切，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不断提升工作透明度、公信力。

一主动公开方面。我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持续加大对商务政策法规、规划计划、统计数据、行政许可与行政处罚信息、市场运行等方面的信息发布和精准推送。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2024 年未收到依申请公开处理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建立健全信息发布审核机制，对拟公开的信息进行严格的保密审查和内容审核，确保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和安全性。加强对商务领域历史信息的整理和归档，方便公众查询和利用。

四平台建设方面。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专栏，按照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建设有关工作规范，科学调整设置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做好信息填充及更新工作。同时，加强政务新媒体建设，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及时发布商务动态和热点信息，拓宽信息传播渠道，提高信息的覆盖面和影响力。

五监督保障方面。成立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对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检查和评估，及时发现并解决存在的问题。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对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及时进行反馈和处理，不断改进信息公开工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我局积极落实上级惠企利民政策，及时发布相关信息和政策解读，取得较好成效，但仍存在解读形式单一、质量不高，创新性有待加强等问题。下一步，我们将结合商务工作实际，加大对商务政策文件的解读力度，及时推送涉企惠民信息，拓展政府信息公开的渠道和方式，不断提高信息公开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单位2024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